

《淨土生無生論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一：前言

○學習《淨土生無生論》之因緣 以下糅合※印光大師《淨土生無生論講義發刊序》

◆幽溪大師乘願示生，教開圓解，宗悟自心。篤修淨業，普利人天。愍世之昧者，不知西方極樂世界，原是唯心淨土。導師阿彌陀佛，原是自性彌陀。遂捨實事執空理，令人念自性彌陀，生唯心淨土。竟將如來普利聖凡之道，認作表法寓言；只期一悟，餘皆不計，致高明者反不如愚夫愚婦顛蒙念佛者，為能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，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，即得往生也。其病由於好高務勝，實未深明高勝之所以然，竟致弄巧成拙，求昇反墜，甚可悲傷！

◆大師悲愍不已，特著生無生論，直顯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之心性。

○修習《淨土生無生論》的目的

一、增長對淨土法門的深信切願之心。以下糅合※印光大師《淨土生無生論講義發刊序》

◆論凡十章，一一皆以心具心造，心作心是，三諦三觀之旨而為發揮。俾循乞窮子，親見

衣裡之明珠。旅泊孤客，還歸本有之家鄉。上契佛心，下契時機。故得論成講演，天樂盈空，以為明證也。自明至今三百餘年，流通傳佈，代有其人。

二、增長對「心作心是」，「一切唯心造」含義的理解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四（孕蓮說，亦名求生淨土訣）云：「夫梅檀不過世間木耳，燒則成灰，雕則成像，豈非隨心所作乎。既成像矣，朝夕禮拜瞻對，朝夕在心目中，心外無佛，豈非即心而是乎。若知所雕佛像，的的心作心是，則知極樂彌陀，亦的的心作心是也。若知極樂彌陀，心作心是，則知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亦的的心作心是也。若知一切諸佛心作心是，則知一切淨土，亦的的心作心是也。以唯心淨因，育唯心淨果，無生而生，生即無生。操此券而猶墮疑城，斷不可得，悟此訣而猶謂淨土法門，不至圓頓，尤不可得矣。」

三、認知聞思修的熏習，具有修德的作用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五。【示閔大飛二則】云：「但有泮冰法，別無覓水法；有去翳法，

無與明法；但願空諸所有，切勿實諸所無。所以熾然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乃至布施持戒，忍辱精進，修行五悔，習學諸禪，廣學多聞，研究法義，皆泮冰去翳，空諸所有。至冰執盡消，幻翳盡去，所有盡空，適復本有一念心性之全體大用，而別無心外一法可得。故曰：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（《楞嚴經》卷十）」

△所以熾然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……廣學多聞，研究法義，皆泮冰去翳，空諸所有。

※古德云：「千年暗室，一燈即破。」又云：「不怕念（妄想）起，只怕覺（觀照智）遲」。

◆研究《淨土生無生論》的法義，乃至種種的修持（修德），如持戒念佛，即是「泮冰法，去翳法，空諸所有」，是能夠對治妄心的勝異方便。因而當不斷的行持之，就能夠使令妄想漸漸的不現行，而使得真心不斷的顯現出來。●古德云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四之二。【妙安說】云：「夫煩惱火與智慧火，體一而異名者也。非煩惱滅，而智慧生；以無智慧時，煩惱決不滅故。亦非智慧生，而煩惱滅；

以有智慧時，煩惱已先謝故。如暗時無明，明時無暗；暗不障明，明不破暗。二法從不相到，以明暗無體，同以虛空為其體故。如是智慧、煩惱無體，同以心性為其體故。如火大，緣於糞境，臭氣逼人；緣於栴檀，馨香遠徹。心性亦爾，緣利為三塗，緣名為修羅；緣五常十善，為欲界人天；緣四禪四空，為色無色界；緣無漏偏真，為聲聞緣覺；緣六度萬行自利利他，為菩薩；緣於實相，則名為佛。夫心雖隨緣，具成十界，其性仍非十界；猶火隨緣，具有香臭，其性仍非香臭也。」

四、不僅能夠斷疑生信，而且有助於般若智的增長，即轉識成智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四云：「由第七識妄起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遂使五度諸行，不能忘相，咸成有漏，故名雜染。若欲出輪迴，必先勤觀無我。然此第七識之俱生我執，細故難斷。必先用第六識，與相應之正慧心所，依於大乘教理，如實觀察，俾無我正解種子，漸熏漸著，至成熟位，方得無漏實智現前。」

※第八識作用：※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受薰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公。」

※第六識作用：※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夫天然本具之謂性，熏發顯現之謂修。以性體寂照，雖是本具；

然為無明覆障，非久久熏修，本具之性德，何能自顯！且修屬事造，既在事邊，必有能所對待。若無能所，云何修耶？所謂能所者，略開六重：即是

一、意識為能知，心外無法為所知。（意識指第六識。）

二、意識為能依，淨心為所依。

三、意識為能修，止觀（持名念佛）為所修。

四、意識修止觀（持名念佛）為能熏，阿賴耶為所熏。

五、意識修止觀（持名念佛）為能轉，無塵智為所轉。
↓即轉識成智。

六、無塵智等為能斷，無明為所斷也。」

五、能夠開顯本有清淨心，而顯現淨土。 ※《楞嚴經》卷一云：「諸法所生，惟心所現。」

※《維摩詰經》云：「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性依薰起，顯現淨土。」

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：第六識

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受薰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公。」：第八識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意識能知名義，能滅境界，能薰本識，令惑滅解成，故須意識也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意識能知法皆心作，似有無實名義；能滅自心紛動境界；能念

念薰，令本識（第八識）中淨性顯用。具此三能，乃令虛妄之惑障
（三障）漸滅，智慧之解性（悟證）成就。故須意識修行止觀也。」

六、有助於一切善法的生起：所謂「心生則種種法生」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云：「諸法無性，盡隨心轉（內心迷悟的生起）。心為名利，一切趨名利；

心為菩提，一切趨菩提。」